会计从业资格考试《财经法规》考前串讲笔记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9/2021_2022__E4_BC_9A_ E8 AE A1 E4 BB 8E E4 c67 269601.htm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 律制度【要点一】支付结算概述 1、银行是支付结算和资金 清算的中介机构。办理支付结算必须是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 金融机构;所以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得作为中介机构办理支付 结算。 2、支付计算的管理体制: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管理全 国的支付结算工作,包括支付结算制度的制定(所以注意《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》由人行制定);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分行 或支行负责本辖区的支付计算工作的管理。 【相关连接】: 会计管理体制,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,地方 县级以上管理本辖区的会计工作。【要点二】办理支付结算 的基本要求 (1)单位、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使用 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和结算凭证。 【特别注 意】:未使用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和结算凭证,其中票据无 效,结算凭证银行不受理。【相关连接】:(注意相同规定 在三处出现)1、出票日期,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。更改的 票据无效,结算凭证银行不受理。2、票据和结算凭证的金 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,二者必须一致,不一 致票据无效,结算凭证银行不受理。(2)单位、个人和银行应 当按照《银行账户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开立、使用账户。(3)票 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应当真实,不得伪造 、变造。【特别注意】:出票或签发"日期","收款人" 名称不得更改。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,更改时应 当由原记载人在更改处签章证明。 【相关连接】:原始凭证

的金额有误的只能由开票方重开,不得更改。其他内容可以 更改,更改必须由开票方更正,更正处加盖原出票单位的印章。(4)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基本要求 关于收款人名称: 一般记载对方全称,也可以填写规范化简称。简称要求排他 性,同一性。 票据的出票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。票据出 票日期使用小写填写的,银行不予受理。 在填写月、日时 ,月为"壹、贰和壹拾"的,日为"壹至玖和壹拾、贰拾和 叁拾"的,应在其前加"零";日为"拾壹至拾玖"的,应 在其前面加"壹"。大写日期未按要求规范填写的,银行可 予受理;但由此造成损失的,由出票人自行承担。 中文大 写金额数字应用正楷或行书填写,使用繁体字,也应受理。 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到"元"为止的,在"元"之后应写"

型 (或"正")字;到"角"为止的,在"角"之后可以不写"整"(或"正")字。大写金额数字有"分"的,"分"后面不写"整"(或"正")字。 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前应标明"人民币"字样,大写金额数字应紧接"人民币"字样填写,不得留有空白。大写金额数字前未印"人民币"字样的,应加填"人民币"三字。 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中有"0"时,中文大写应按照汉语语言规律、金额数字构成和防止涂改的要求进行书写。 票据和结算凭证的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,二者必须一致。二者不一致的,票据无效,结算凭证银行不受理。【要点三】银行结算账户(一)银行结算账户的种类(1)银行结算账户按存款人不同,分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。(2)银行结算账户按用途不同,分为基本存款账户、一般存款账户、专用存款账户、临时存款账户。(3)个体工商户凭营业执照以字号或经

营者姓名开立的银行帐户纳入"单位银行结算帐户"管理。 (二)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 存款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,应向 开户银行提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: (1)被撤并、解散、 宣告破产或关闭的; (2)注销、被吊销营业执照的; (3)因迁 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; (4)其他原因需要撤销银行结算账户 的。 存款人尚未清偿其开户银行债务的,不得申请撤销银行 结算账户。(三)基本存款账户 1.基本存款账户的概念 基本存 款账户是指存款人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而开立的银 行结算账户,是存款人的主要存款账户。2.基本存款账户使 用范围 基本存款账户的使用范围包括: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 的资金收付,以及存款人的工资、奖金和现金的支取。(四) 一般存款账户 1.一般存款账户的概念一般存款账户是指存款 人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,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 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。 2.一般存款账户的使用 范围一般存款账户主要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、借款归还 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。一般存款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, 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。(五)专用存款账户1.专用存款账户的 概念 专用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, 对有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 户。 2.专用存款账户的使用范围 专用存款账户适用于:基本 建设资金,更新改造资金,财政预算外资金,粮、棉、油收 购资金,证券交易结算资金,期货交易保证金,信托基金, 住房基金,社会保障基金,收入汇缴资金,业务支出资金等 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。 3.单位银行卡帐户的资金必须由基 本存款帐户转帐存入,该帐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。 4.收 入汇缴帐户款项转出只能往基本帐户划款,不得支取现金。

5.业务支出帐户资金转入只能从基本帐户转入,可以按照规 定办理现金支取业务。(六)临时存款账户1.临时存款账户的 概念 临时存款账户是指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 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。 2.临时存款账户的使用范围 临 时存款账户用于办理临时机构以及存款人临时经营活动发生 的资金收付。 临时存款账户支取现金,应按照国家现金管 理的规定办理。 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在验资期间只收 不付。汇缴人与出资人的名称要求一致。 临时存款账户有 效期最长不得超过2年。 (七)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1.邮政储蓄机 构办理银行卡业务开立的账户纳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。 2.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使用范围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用干办理个 人转账收付和现金支取;储蓄账户仅限于办理现金存取业务 ,不得办理转账结算。(八)异地银行结算账户1、存款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在异地开立有关银行结算账户:(1)营业 执照注册地与经营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(跨省、市、县),需 要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; (2)办理异地借款和其他结算需要开 立一般存款账户的; (3)存款人因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或派 出机构发生的收入汇缴或业务支出需要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 ; (4)异地临时经营活动需要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; (5)自然 人根据需要在异地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。【要点四】票 据 1、票据的总概 票据的种类:在我国,票据包括银行汇 票、商业汇票、银行本票和支票。 票据的融资功能通过票 据的贴现,转贴现,再贴现实现的。 票据的当事人分为: 基本当事人和非基本当事人。其中 基本当事人(只要票据作 成和交付就存在的当事人)包括出票人,付款人,收款人; 非基本当事人(通过一定的票据行为而加入票据关系的当事

人,注意没有这些行为,该当事人是不存在的)因背书行为 产生背书人,被背书人;因票据的承兑行为而产生承兑人; 因票据的保证行为而产生保证人。 票据行为:出票,背书 , 承兑, 保证。 注意:出票本身包括作成和交付两个行为, 如果只有作成而没有交付,所谓的收款人无法享受权利。而 且出票行为还是票据的最基本行为,如果出票行为无效,其 他行为无从而谈。另外注意背书行为的解释。 2、银行汇票 概念:是出票银行签发的,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 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。 银行汇票的 使用范围 单位和个人在异地、同城或统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 种款项结算,均可使用银行汇票。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账, 填明"现金"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。 银行 汇票的记载事项 签发银行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:表明"银 行汇票"的字样;无条件支付的承诺;出票金额;收款人名 称;出票日期;出票人签章。 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 出票日起1个月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